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教体通〔2020〕24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4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20年，我县将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华容县2020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龚成明任组长，局长办公会成员任副组长，教师工作股、基教股、人事股和党建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教师工作股具体负责。

二、招生计划、培养学校及专业

1. 招生计划。2020 年我县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计划数为 129 人。项目计划来源：**省级项目计划 79 人。**其中，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3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 23 人，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12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12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18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 4 人，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6 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1 人。**市级项目计划 50 人。**其中，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30 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12 人，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8 人。

2. 培养学校及专业。

省级项目计划 79 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中职专业 课教师	高中（中 职）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普高招生计划，理工类）	1
			湖南师范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对口招生 计划）	1
			湖南农业大学	车辆工程（对口招生计划）	1
乡村 高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1
				地理科学（文科）	1
				音乐学（文科）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理科）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 高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科技大学	汉语言文字（文科）	1
				化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1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
				历史学（文科）	1
				美术学（文科）	1
			湖南工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理科）	1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英语（文科）	1
				英语（理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体育教育（理科）	1
			湖南理工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物理学（理科）	1
乡村 初中教师	高中起点 本科层次	四年	衡阳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物理学（理科）	1
				生物科学（理科）	1
				思想政治教育（文科）	1
				地理科学（理科）	1
			邵阳学院	汉语言文学（文科）	1
				英语（文科）	1
				化学（理科）	1
			怀化学院	生物科学（理科）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1
				物理学（理科）	1
				化学（理科）	1
乡村 初中教师	初中起点 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英语	1
				化学	1
				思想政治教育	1
				历史学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怀化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物理学	1
				化学	1
				生物科学	1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英语	3
				科学教育	2
				教育技术学	1
				思想政治教育	1
				小学教育（全科型）	1
			湖南文理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1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2
乡村小学男教师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六年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
乡村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本科层次	六年	长沙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6
乡村特殊教育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1

市级项目计划 50 人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年限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计划数
乡村初中教师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	四年	湖南理工学院	汉语言文学（文科）	6
				数学与应用数学（理科）	8
				物理学（理科）	8
				化学（理科）	8
乡村小学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小学教育	12
乡村幼儿园教师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	五年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8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的 2020 年高考考生（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招生对象不限本县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 22 周岁（199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分别达到湖南省音乐类和美术类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4. 热爱高中、初中、中职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安排，在我县乡村高中、初中、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招生对象为我县户籍的 2020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未满 18 周岁（2002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 省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 2020 年中考，13 科成绩总分居全县前 1200 名，中考文化成绩 9 科总分不低于华容一中招生计划分配到校的录取分数线（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中考文化成绩 9 科总分不低于华容县前 1200 名且不低于华容县各学校招生计划分配到校华容一中录取分数线的平均值）；音体美专业生，专业和文化总成绩须

同时达到华容一中专业文化录取线（音体美专业生录取分数线只取中考文化成绩 9 科总成绩）。市级计划公费定向师范生：必须参加岳阳市组织的 2020 年中考，13 科成绩总分居全县前 1500 名（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中考文化成绩 9 科总分不低于华容县第 1500 名的 9 科文化总成绩）。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5. 热爱初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本科层次或专科层次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且保证毕业后在我县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乡村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初中起点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一）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乡村初中教师招生录取程序：

1.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在志愿填报前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www.hneao.cn/ks）确认考生户籍信息，确保网上户籍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一致。考生的网上户籍信息将作为报考考生录取、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户籍信息确认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录取及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通知中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志愿栏中填报有关志愿；考生

填报时，应根据我县招生计划及对户籍的政策要求填报相应志愿（各相关学校要安排专人审核考生资格并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招生学校（生源不足的可以适当降低分数录取，但最多不超过 20 分，其中普高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时，文化最大降分幅度为 14 分，专业最大降分幅度为 6 分；职高（服装类）文化和专业最大降分幅度均为 10 分），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如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全部结束后，招生学校将已录取考生的情况，函告县教育局体育局。

4. 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①签订协议书。县教育局体育局依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函告的《2020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并于 8 月 23 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学校寄送达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

带本人户口簿供县教育局审查考生的有关信息，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录取考生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②《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县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

5. 入学与复查。各招生学校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初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小学男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招生录取程序。

1. 个人自愿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 2020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华容一中录取线及相关成绩出来的当日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 1 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

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报名,县教育体育局组织核对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见附件)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层次、培养学校、招生计划种类、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层次、1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申报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的在1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2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1个为直接志愿,1个为服从志愿;申报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乡村特殊教育教师、乡村小学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的在1个培养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1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2. 毕业学校审核推荐。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业成绩,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具备报考资格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复印件上须考生、家长及学校经办人签名)在

规定时间内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初中毕业学校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在本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县教育体育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和学业成绩，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具备报考资格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教育体育局组织对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 县教育体育局审核确定考生名单。县教育体育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以及异地就读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各培养类型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考生总成绩为中考 9 科文化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 9 科文化总成绩÷所含 9 科的卷面总满分×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考生总成绩，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考生。

4. 报送考生信息。县教育体育局汇总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信息，并报送市教育体育局。

5. 市教育体育局审定报名考生。市教育体育局依据有关规定，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

6. 体检。

（1）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①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

源计划数 ≤ 3 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和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学校、1 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下同)。

②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3 时)：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招生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 (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

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 9 科文化总成绩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填报了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男、女考生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 1 个项目计划来源、1 个培养类型、1 个培养学校、1 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下同）。

③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 ≤ 3 时）：

县教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④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

县教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按照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和省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数确定入围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后，再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⑤**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幼儿园教师：**县教育体育局依据招生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

(2) 体检。县教育局体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医院（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7. 签订协议。县教育局体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4份）。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后，县教育局体育局汇总相关资料并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8. 预录取、录取、入学。由市教育局体育局、省教育厅和培养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

五、有关政策

1. 报考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第一志愿填报时，不能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公安、航海、艺术、基层农技特岗、乡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其他类院校（专业）；征集志愿填报时，不能兼报军事院校和基层农技特岗人员招生院校（专业）。

2. 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先录取线上直接志愿考生，再降分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5.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毕业当年上岗前通过国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6. 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 6 年。专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应按规定到相应学校任教，任教时间不少于 5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县教育局、县编办负责落实。

7.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8.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教育局批准，可在本县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9.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要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10. 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

七、工作要求

1. 思想重视。公费师范生招生是我县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

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招生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2. 广泛宣传。各相关学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引导和支持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定向师范生，鼓励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各相关学校要在中、高考成绩公布后，有针对性的在考生和家长中开展招生宣传。

3. 规范操作。各高中学校（职业中专）要在高考成绩下达后考生填报志愿时，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相关院校的相关专业，并督促考生在填报志愿后凭户口簿到县教育局教师工作股接受户籍复核并确认备案；各初中学校要在华容一中录取分数线及相关成绩确定后，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初中考生持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各初中学校要对考生资格严格初审，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上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交教师工作股。初中考生报名时只能在初中起点本科层次的乡村初中教师、小学教师、小学男教师、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的特殊教育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七个类别中填报一个，不能兼报。

4. 严明纪律。各相关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考生的

初选推荐工作，把关不严、徇私舞弊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及《报名登记表》可在县教育局网站
(www.huarong.gov.cn/jytyj/) 下载。

附件：2020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
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020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 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证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任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考成绩	总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思品	历史	生物	地理	加分后的总成绩	备注
报考志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情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面试 成绩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